

浙江大学学生证、校徽、火车优惠卡管理办法

一、学生证、校徽和火车优惠卡只限学生本人使用、佩戴，学生应爱惜、爱护、注意保管，不准转借、送人，学生证不能擅自涂改。

二、遗失学生证、校徽和火车优惠卡的学生，必须写明情况，提出申请，到学生所在学院本科教育办公室补办。补办学生证、校徽和火车优惠卡时间定为4月、6月、10月、12月的第二周。补办的火车优惠卡当学期不发，到下学期的补办时间凭学生证到所在学院本科教育办公室办理。

三、补发学生证、校徽和火车优惠卡需交纳一定的费用。补办学生证、校徽的学生，各需交费十元，补办火车优惠卡的学生，需交费七元。

四、学生如将学生证和校徽转借他人使用或送人，或一人使用两个学生证，或随意涂改学生证，一经查出，根据情节予以批评教育直至纪律处分。